

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武術錦標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70 號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武術運動風氣，發掘深具潛力的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實施競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7 月 26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1、115 年 7 月 4 日前至 BECLASS 網站搜尋〈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武術錦標賽〉填寫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將公佈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。

2.請於選手抽籤前以現金繳清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，在指定日期截止後，棄權不參賽者，不退還報名費。

3.連絡電話：0983-559133 王先生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得以學校、武館、團體為報名單位參加比賽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每項新臺幣 400 元整(秩序冊、獎狀、獎牌、場地費、清潔費、

管理費、裁判費等)。

(四) 保險：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(五) 參賽項目限制：每名選手最多 3 項。

九、參加項目組別：學生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。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(一至二年級)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(三至四年級)。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(五至六年級)。

(四) 國中組。

(五) 高中組。

(六) 大專組。

(七) 社會組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武術項目：

1、幼童組：一路長拳、初級套路、乙組套路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組：一路長拳、初級套路、乙組套路。

3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初級套路、乙組套路。

4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初級套路、乙組套路、甲組第一套套路。

5、國中組：乙組套路、甲組第一套套路。

6、高中組：甲組第一套套路、甲組第三套套路。

7、大專組：甲組第三套套路、自選套路。

8、社會組：自選套路。

(二) 國術項目：

1、幼童組：五步拳、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4、國中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5、高中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6、大專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7、社會組：南拳、北拳、內家拳、短兵、長兵、奇兵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以大會認可之競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參賽選手需穿著中式武術表演服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

1、武術套路：42 式太極拳 5-6 分鐘；42 式太極劍 4-5 分鐘；其他項目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，如套路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2、國術套路：除幼童組以外，套路演練時間應為 40 秒鐘至 2 分鐘，內家拳不得超過 4 分鐘，太極拳不得超過 5 分鐘，既有傳承之套路不得刻意反覆演練，如套路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3、其他項目未規定者，以裁判法為主。

(四) 參賽項目衝突時，請單位派人於檢錄時告知檢錄組，以調整賽序，該選手則須於 30 分鐘內至該場地完成賽事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五) 器械規定：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之比賽器械，違者扣總分 0.1 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仲裁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、武術器械:限白蠟桿、競技刀、競技槍、競技劍、競技棍。

(1)南刀：刀尖在選手左手抱刀時，不得低於選手本人下顎骨。

(2)刀、劍:左手持劍或抱刀，劍尖或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耳朵上端，刀彩自然下垂長度不得短於 30 公分，太極劍立地不彎，劍尖朝下往上二十公分處與地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分。

(3)棍、南棍：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身高。

(4)槍：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腳底至中指指尖的長度，槍纓長度不得短於 20 公分且不得太稀疏。

2、國術器械：除北派棍可用白蠟桿，南派棍可用九層仔，其餘不得使用白蠟桿、藤棍、競技器械、鋁製器械、塑料器械、木製器械、電鍍器械等，且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。

(1)長兵：立地過肩高，棍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齊眉以下，大刀、斬馬刀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，槍不得短於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中指指尖的高度，器身為實木或鐵質，其餘為奇兵

(2)短兵：正反手握定後需達肩部以上。

(3)奇兵:雙、軟、小、複合性兵器，官刀、蹠刀、三叉、掃刀不得短於本人直

立直臂上舉手腕關節之高度，耙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頭頂之高度，戟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。

3、其他項目未規定者，以裁判法為主。

十二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(一) 名次取名：名次取名依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、三人以下，錄取一名。

2、四人，錄取二名。

3、五人，錄取三名。

4、六人，錄取四名。

5、七人，錄取五名。

6、八人，錄取六名。

7、九人，錄取七名。

8、十人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(二) 獎狀發放方式：獎勵依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名額發放：

1、各項目之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
2、各項目之第四名至第八名，發給獎狀。

(三) 選手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。

武術及國術套路：五人制裁判，最高及最低為無效分。

(1)無效分平均值最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列前。

(2)無效分中，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
(3)無效分平均值較高者列前。

(4)有效分中，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
(5)如若同分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點 10 分，假比賽場地舉行，如有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 單位報到：1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7 點 30 分，上午 8 點 50 分開賽，如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三) 裁判會議：1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點 30 分，假比賽場地舉行，如有修正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其它：

(一) 每隊視參加人數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(賽員不得兼任)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1、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以上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2、運動員人數在 6 人以上至 11 人以下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3、運動員人數在 5 人以下，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(二) 各參賽隊伍進出賽場，應整齊列隊進退場，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。

(三) 請勿著奇裝異服、拖鞋、涼鞋、短褲、吊衫。

(四) 各選手應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，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
(五)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交通、食、宿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六) 比賽當天請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之相關文件，以備檢錄查驗。

(七) 申訴需先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，俟主任委員召開仲裁委員會議後判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(實施計畫)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